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59號

原告 地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黃桂子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1,11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訴訟裁判費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共同將如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8日複丈成果圖(下稱複丈成果圖)所載地號616(1)、617(1)A範圍共98.74m²之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每月共同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4,934元予原告。(三)被告徐黃桂子、徐張美玲、陳玉惠、徐婉蘋、徐歆怡、徐辰碩、徐辰翰、徐宜萱、徐辰毓、李佳倫、李佳蓓、徐黃素冰、徐至明、陳徐春美、徐美玲、徐美如、徐武雄、

01 徐寶玉(下稱徐黃桂子等18人)應共同將複丈成果圖所載地號
02 617(3)、616(5)、617(4)、612(2)、617(6)、616(4)C、D、F範圍
03 共182.97m²之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(四)徐黃桂子等
04 18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每月共同給付相當於租金
05 之不當得利1萬4,934元予原告。(五)被告徐張美玲、徐婉蘋、
06 徐歆怡、徐辰碩(下稱徐張美玲等4人)應共同將複丈成果圖
07 所載地號617(5)、616(3)E範圍共31.83m²之建物拆除，並返還
08 土地予原告。(六)徐張美玲等4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
09 起，每月共同給付原告4,814元(本院卷二第355頁)。經核，
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如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三)、(五)
11 項所示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至於
12 原告訴之聲明(二)、(四)、(六)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地於起
13 訴後之孳息，依前首揭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又新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段000地號、617地號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1年時公告
15 現值為2,800元/m²、15,400元/m²(本院卷二第465頁、111年
16 度重簡字第1556號卷第39頁)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16地號土
17 地面積為100.54m²、617地號土地面積為213m²，依此計算系
18 爭土地交易價額為356萬1,172元【計算式： $(2,800\text{元}\times 100.54\text{m}^2) + (15,400\text{元}\times 213\text{m}^2) = 3,561,712\text{元}$ 】，故本件
19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6萬1,1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20 3萬6,343元(依114年1月1日施行「前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
21 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計算)。惟原告
22 於本件訴訟終結前即114年10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並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所繳第一審裁判費
24 2/3(本院卷二第463頁)。從而，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
25 裁判費為1萬6,272元(計算式： $36,343\text{元}\times 1/3 = 12,114\text{元}$ ，
26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(本
27 院111年度重司調字第160號卷第10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28 判費1萬1,114元(計算式： $12,114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11,114$
29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30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特此裁
31

01 定。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6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張育慈